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0）。

2019年8月9日张朋起先生通知公司，丽水市公安局出具了《取保候审决定书》，张朋起先生涉嫌内幕交易案，因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自2019年8月8日起算。目前张朋起先生已回公司正常履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